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机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3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白云机场控股股东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了《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减持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行为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机场集团拟以现金的方式参与认购本次白云机场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机场集团现作出如下承诺：

1、自白云机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20年4月28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机场集团及机场集团控制的关联方未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白云机场的任何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白云机场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间内，机场集团及机场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白云机场的任何股票，也不存在减持白云机场股票的计划。

3、机场集团及机场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情形。如有违反，机场集团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归白云机场所有。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机场集团具有约束力，若机场集团或机场集

团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白云机场所有，机场集团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